

崔军太:心系百姓服务三农



绛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、理事长 崔军太(左)

截至2015年末,全县农村信用联社资产总额31.28亿元,是2012年的2.21倍,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2.88亿元,是2012年的2.1倍;负债总额达到29.93亿元,其中各项存款余额25.35亿元,是2012年的1.9倍;经营利润6974万元,是2012年的17.05倍,存、贷款市场份额连续四年稳居全县各金融机构之首,跃升为职工众多、实力雄厚、网点遍布全县的现代金融机构,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农信事业的快速发展。在2015年全省农信社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五,被运城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“集体二等功”,2012年以来先后荣获省、市各类表彰奖励20余次,连续多年被县委、县政府授予“服务经济建设先进单位”。

近年来,崔军太带领县信用联

社一班人认真践行“服务三农、兴绛富民”的使命,始终把支持农村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当做金融业务的主旋律,围绕全县山楂、大樱桃、草莓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,适时推出“福农贷”“药材贷”“红金贷”等20余个信贷产品。为了密切与全县农民的“鱼水”关系,组织员工深入基层,按照灵活、方便、安全的原则,修改完善小额农贷管理办法,简化贷款手续,实行利率优惠政策,对支农信用社适当放宽授信额度和服务范围,扩大支农贷款覆盖面,让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及时得到“量体裁衣”的高端金融定制服务。在全县农信社设立农户办贷大厅,大力推行“大厅快贷、阳光操作、面谈面签、实贷实付”的“快贷机制”,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,仅2015年就累放涉

农贷款11.72亿元。

2015年在全省农信社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五,先后荣获省、市各类表彰奖励20余次,被运城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“集体二等功”,连续多年被县委、县政府授予“服务经济建设先进单位”。他本人也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和奖励。2015年,崔军太带领全体员工,放弃公休假日,超强工作,完成了房屋土地确权、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、股金规范、不良处置、筹建申报等各项工作。制定了法人治理及内部管理主要制度,做好了股金募集和验资工作,获准筹建绛县农村商业银行,召开创立大会,并于2016年8月22日正式改制挂牌为绛县农村商业银行,顺利完成了绛县农信改制的华丽转身。

王斌虎:胸怀天平书正义



王斌虎,横水法庭庭长,四级法官。任职以来,他牢固树立“司法为民”的思想,以公正和效率为主题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,两年来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20件,审结307件,结案率达95.9%,圆满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任务。

从挑起横水法庭的重担,王斌虎就牢固树立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,充分认识到为谁执法,为谁掌权,为谁服务,自己暗下决心要淡泊名利,乐于奉献,做到权为民所用,情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谋,在审理案件中突出公正效率这一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,在实践中体现司法为民,通过审判活动实现“三个代表”的精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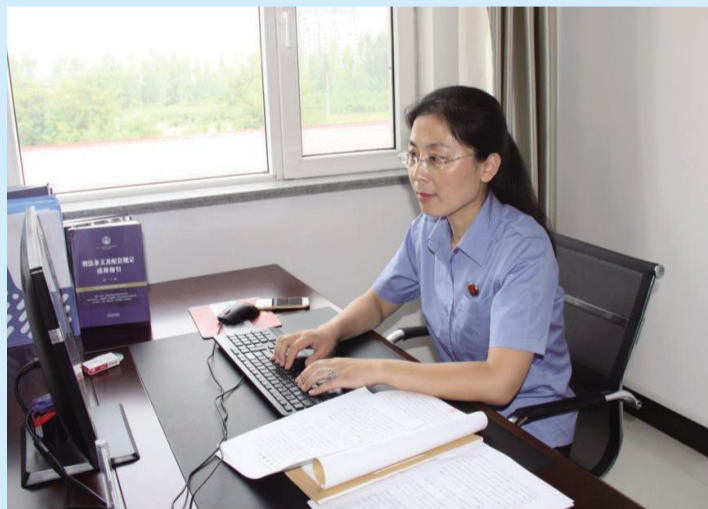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4月份,王斌虎接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原告是一位已退休的粮站职工,因为老伴治病无力支付医药费,不得已将原碳素厂老板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,为了使老人早日拿到欠款,给妻子治病,他不顾已下班时间,当即联系并找到被告,向其送达起诉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直接进行调解。被告起初百般推拖,对其讲明利害,劝其将心比心,最后被告终于同意将欠原告的一万元当场全额付清。当他和同事离开被告家时天已经黑了,老人再三挽留吃饭,被他婉言谢绝。

近年来,新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不断出台,王斌虎充分利用每周的业务学习时间,集中学习了民法法解释、婚姻法等新出台的法律、法规,司法解释,在完成繁重的审判工作之外,并利用业余时间,大量阅读法学书籍,深入了解立法精神,尽快熟练掌握并在实践中大胆加以运用。横水法庭审判人员相对较少,而案件数量又连年不断攀升,疑难案件,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加,针对这一现象,王斌虎以大局为重,主动担负起重大疑难案件、新类型案件的审理。

为了减轻群众诉讼成本、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难题,积极开展巡回法庭,两年中所承办案件有三分之一进行巡回审理。这样既方便群众诉讼,又起到了审理一片教育一片,影响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。真正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双赢的目的。2012年11月份,王斌虎接到一起变更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,原告与被告两年前协议离婚,约定孩子由被告抚养,原告每年给付被告2000元孩子抚养费。但双方离婚后两年来,孩子一直跟随原告在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并在盐湖区上小学。期间,被告对孩子的生活及学习情况不闻不问,没有尽到一个做父亲的义务。为此,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归自己享有。鉴于原告离县较远又不能长时间耽误孩子上学,来此打官司十分不易的特殊情况,王斌虎通过电话与被告取得联系,让其在家等候。他和同事立即打车赶往被告住所,当场进行调解。通过积极努力,双方最终达成变更抚养权协议,孩子由原告抚养。

王斌虎经常说,“要时刻谨记诚实守信,公道正派的做人宗旨。审判工作是比较寂寞与清贫的,这就要求法官怜惜职业荣誉,务必清廉如水,方能对得起胸前的天平,身上的法袍”。

李春瑞:一身正气铸忠诚



李春瑞,绛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、党组成员,从检二十年来,先后在反贪、反渎职侵权、侦查监督等岗位工作。工作中她始终坚持在求知中增长才干,在创新中成就事业,她精准把握法律要义,处理案件不枉不纵;她热情维护百姓利益,执法为民不离不弃,用忠诚和执着向党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由于长期在一线的工作经历,与群众打交道成为李春瑞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每一个案件,都要牵扯到许多人的利益,关乎着他们人生、家庭的幸福、社会的稳定。看多了他们的喜怒哀乐,李春瑞深感责任的重大。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成为她办案中的最低标准;化解矛盾、不留遗憾是她的最高追求。

2014年秋天,横水镇一妇女哭着来到检察院,诉说自己毕生积蓄65万元被骗经过,听完诉说,她心里明白了公安机关之所以犹豫,是因为作案人员预谋已久,作案手法环环相扣,导致该案在民

事与刑事上难以区分。看着受害人孤助无援的状态,她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,提前介入这件案子。成功突破了一名在押犯罪嫌疑人供述,向领导汇报情况取得支持后,果断向侦查机关送达追捕其他三名嫌疑人的决定,保障该案得以顺利进行。

每一起案件都有它的特殊性,处理方法不同,导致的结果也大相径庭。保证犯罪受到应有惩罚的前提下,想尽办法缓和他们之间的矛盾,是预防次生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。2015年春节,南城村两个年轻人因为关系好在一起喝

酒,酒后失控用酒瓶敲击朋友的头致其重伤。出于嫌疑人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,捕后,全家老小没有经济来源,更谈不上赔付,二是双方是对门邻居,捕后怨气更重,不利于邻里之间关系长久相处等因素考虑,该案应作不捕决定。为了缓和他们的关系,她连续几天奔波于当事人之间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用真情来做他们的调解工作,终于以受害人接受嫌疑人分次赔付请求,对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为了结。

2015年春节,在得知一在押嫌疑人的父亲瘫痪在床,家中只有年幼的儿子照顾,她跟随院党组一班人前往大交镇嫌疑人家中,安置好过年的生活费及物品。春节后,她多次联系民政部门落实他的救济事宜,并前往孩子就读的学校与老师沟通,疏导他的心理压力,保证了孩子能够健康成长。

李春瑞将多年来办理的案子整理归纳,制作成教案,带入校园向孩子们宣传,使他们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,如何不去触犯刑律。虽然她的许多做法让常人感觉是没有必要的,但她每次都是这么用心地去处理。几年来,经她审查的200余起案子没有一件错案,追捕35人,立案监督20余件,提前介入30余起。血汗换来了认可,我县侦查监督工作在全市评比中连年呈上升趋势,2015年获得全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。其本人也在2012年获全市五一劳动奖章、2011年至2015年连年获全市侦查标兵、办案能手。